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6年双高任务八一化工—工段级仿真工厂二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莱帕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01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.347114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莱帕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01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.3471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莱帕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01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.3471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4.（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莱帕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01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.3471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5.（中控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莱帕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01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.3471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莱帕克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